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聖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46、347、348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